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葉子寬

債 務 人 洪慧珍

林建宏

一、債務人洪慧珍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陸萬零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

（二）柒佰玖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（三）貳佰零捌萬參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

01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02 伍佰元。

03 上開債務人洪慧珍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
04 洪慧珍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建宏給付之。
05 債務人洪慧珍、林建宏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
06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7 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